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有關「給予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的資助」

#### 第二份資料文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CB(2)1493/06-07(01)號文件《香港的體育發展》所載，有關給予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財政資助安排的建議，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上述立法會文件已於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出討論。

##### 背景

2. 在上次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獲邀就上述文件所載，對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的建議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提供初步分析。平機會備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各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回應，以及政府透過立法會CB(2)1939/06-07(01)號文件《當局就有關團體代表在2007 年5 月11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體育發展提出的意見／意見書所作的回應》(該文件)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 平機會的意見

3. 根據該文件的附件，政府認為基於歷史和實際理由，為殘疾運動員和非殘疾運動員而設的支援計劃存在重大分別。政府表示，就非殘疾運動員而言，所提供的財政資助旨在協助運動員在運動上追求卓越，以及讓他們在主要運動會上爭取佳績。至於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財政支援及其他復康及社會福利服務，其目的是為了鼓勵他們參與體育培訓。換言之，為殘疾和非殘疾運動員而設的體育活動和培訓計劃是根本不同的，因而他們的培訓需要亦可能有差異。平機會認為，相關人士(例如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及業內專家是評論此說法是否有根據的最適合人選。

4. 即使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的財政支援金額存在差異，亦未必可以把它視為歧視的確證。因為他們的具體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例如參與的目的、培訓需要、培訓計劃的密度和規模、有否其他支援來源等。

5. 該文件的附件亦說明，政府會視乎情況需要而按個別情況，酌情增添有關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而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對此建議表示滿意。

6. 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資料顯示，殘疾運動員現時所得到的財政支援是否足夠，而平機會亦沒有收到有關這方面的歧視待遇的投訴。然而，假如有投訴指殘疾和非殘疾運動員基於殘疾而得到不同的待遇，平機會是有法定責任進行調查，並按不同情況評估每宗個案的理據。

7. 相關人士及專家可繼續討論為殘疾運動員和非殘疾運動員而設的支援計劃是否存在重大分別，並因而不適宜進行直接比較。平機會得悉，不論有否違法歧視投訴，政府承諾在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考慮殘疾運動員的個別需要及增加給予他們的支援(包括財政支援及改善場地和設施)，以便他們能夠追求體育方面的卓越。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